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8-04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境外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核准，是否顺利通过备案/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拓展海外市场，推进国际化战略，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尚未缴纳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将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新控股有限公司（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并拟向标的公司缴足资本金 800 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

标的公司目前登记的股东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中材股份已经被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吸收合并，但中材股份尚未完成注销手续。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兵、常张利、陈学安、裴鸿雁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完成备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核准，是否顺利通过备案/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登记的股东为中材股份，中材股份已经被中国建材股份吸收合并，但中材股份尚未完成注销手续。因此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材股份和中国建材股份。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

中材股份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其他发起人，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注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6100T，名称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8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志江，注册资本为 357,146.4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中材股份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材股份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0,638,812.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34,955.98 万元，净资产为 3,903,856.68 万元。2017 年度中材股份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5,698,989.10 万元，净利润为 348,509.88 万元。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中材股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

中国建材股份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建材集团等作为发起人，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3495Y，名称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座)，法定代表人为曹江林，注册资本为 843,477.0662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股东为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股份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34,719,37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181,432.7 万元，净资产为 8,537,937.4 万元。2017 年度中国建材股份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12,762,632.2 万元，净利润为 634,01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材股份吸收合并中材股份的账务处理已完成），中国建材股份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46,384,67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480,531.5 万元，净资产为 12,904,144.1 万元。2018 年 1-6 月中国建材股份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9,522,794.4 万元，净利润为 674,680.1 万元。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建材股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 1689400，英文名称为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HONG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48 号粤海投资大厦 10 楼，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是中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中材股份并未向标的公司实际出资，亦未开展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为 0 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资产）出具的且已在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0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0 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0 元。

标的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该股权不存在被

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其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将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新控股有限公司(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并拟向标的公司缴足资本金 800 万美元。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审计，并聘请中和资产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由于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亦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其资产及负债的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均为零。基于此，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确定为 1 元人民币。

####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公司将与中材股份、中国建材股份签署《产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协议签署方**

出让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交易标的**

本协议交易标的为出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 **第三条 转让方案**

3.1 本次转让由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

给受让方。

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3.2 各方在此同意：本协议一经签署，各方负有义务和责任共同采取行动，联系有关各方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和撰写相关文件并及时向审批机关报送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等，确保受让方及时、合法地享有标的公司出资人及债权人的权利。

3.3 自生效日起，受让方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 **第四条 转让价格**

4.1 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20089 号的《审计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2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协议各方对该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均予以认可，且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以此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转让价格为壹元人民币。

4.2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转让完成日(出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资产价值变化不影响上述已确定的转让价格。

#### **第五条 转让价格的支付**

5.1 为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5 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

5.2 在出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 5.1 条约定的全部款项后，各方应立即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各方应当及时提交所需的各项文件资料。

## **第六条 陈述、承诺及保证**

6.1 出让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因标的公司所引发的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被处罚或调查）由出让方负责处理，与受让方无关。

6.2 受让方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和资产。

## **第七条 效力**

7.1 本协议自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出让方与受让方签字盖章；

(2) 具有适格审批权限的政府部门批准/登记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事宜。

7.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应经本协议各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

## **第九条 协议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签署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出让方与受让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从一方面要求解决争议之日起，如果各方在十日内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可申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自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0,155,768.98 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事项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向标的公司缴足资本金 800 万美元是正常的出资行为。该项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公司进行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有利于拓展海外市场, 推进国际化战略。

2. 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定价公允;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向标的公司缴足资本金 800 万美元是正常的出资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八、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 公司将搭建起海外投资的平台, 有利于公司统一运作国际业务, 为海外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有利于依托香港金融市场获取低成本融资, 为海外市场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有助于依靠香港地区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 成为连接公司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纽带, 促进公司国内外市场共同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核准, 是否顺利通过备案/核准存在不确

定性。

2. 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果的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4. 公司与中材股份、中国建材股份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
5. 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